中央警察大學闡場管理須知

-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校秘字第 1030009825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校秘字第 1070000665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130008485 號函修正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闡場之管理,依本須知行之。
- 二、 闡場之使用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(一)入闡作業期間:舉辦考試前二週起至考試結束日止,闡場由秘書室(機要組)使用管理。
 - (二)閱卷期間:考試結束翌日,秘書室(機要組)應將場地移交教務處(試務組)管理使用, 時間以二週為原則。
 - (三)前二款期間以外,若有其他用途須經專案核准。
- 三、入闡作業期間闡場工作辦理如下:
 - (一)舉辦招生考試時,由秘書室指定適當人員一人擔任闡長,承校長之命,負責綜理闡場 事務。
 - (二)入闡前闡長應會同協辦政風人員完成檢查監控及監錄系統、門窗、水電、電腦設備及 印刷機具等工作後,門窗加貼封條或封鎖,鑰匙由闡長保管,並視需要派警衛執行門 禁。
 - (三)入闈後對外聯繫工作由闈長負責,協辦政風人員必須同時在場。
 - (四)闡場電話及錄音設備應由闡長管制,工作人員如有特殊事故,須由闡長及協辦政風人 員陪同下,方得使用,且應予登錄備查。
 - (五)入闡作業期間闡場應予全程錄影,錄影設備由闡長負責管理。
 - (六)錄音及錄影資料於考試後由闡長保存一年後始得銷毀。

四、入闡期間人員進出管制:

- (一)除校長、副校長及命題、審題或圈題人員外,其他人員未經許可,不得進入闡場。取 題人員應由協辦政風人員會同進入闡場領取試題。
- (二)入闡工作人員因疾病或發生其他特殊事故時,由闡長層報,請校長斟酌情形處理,如須出闡場,應由闡外聯絡人會同協辦政風人員隨行,並不得洩漏闡場任何機密。
- (三)遇有地震、火災、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,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健康之虞時,闡 長應視危急情況,指定專人保管原題,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。因而不能進行考 試時,由闡長將處理情形層報校長。
- (四)入闡工作人員於筆試最後一節考試開始五分鐘後出闡。必要時,得延後之。

五、入闡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遵守公正、公平、迴避與守密之原則。
- (二)須住宿闡場。除攜帶其個人行李、藥品、盥洗用品外,不得攜帶錄音機、照相機、攝 影機、收音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腦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- (三)除受指定工作人員外,任何人不得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。原題及餘題由闡長加鎖保 管。
- (四)每日工作結束後,闡長應督飭工作人員清理工作場所,廢題、廢紙及雜物應收集密封,並於出闡後予以銷燬。闡場內之殘羹及餐具非經闡長及協辦政風人員檢查不得送出。
- (五) 闡場內應視需要,準備字典、辭典、參考圖書及康樂器材等供入闡人員使用。

六、閱卷期間應遵守事項:

- (一)由教務處(試務組)人員負責闡場管理事宜。
- (二)除校長、副校長、閱卷人員及教務處(試務組)工作人員外,其他人員未經教務處(試務 組)許可,不得進入。
- (三)閱卷結束整理後,交回秘書室。